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64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
號7樓

聯絡人：王秀慧

電話：02-33431240

傳真：02-33431251

電子信箱：kathy@heeac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評字第107100006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71000068-0-0.docx、1071000068-0-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」及「委辦品質保證認可」實施計畫說明會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今（107）年1月12日高評字第107100001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會考量多數學校對於「自辦品質保證認定」及「委辦品質保證認可」之實施計畫有瞭解之需求，故謹訂於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再舉辦1場說明會，俾利有需求之學校瞭解實施計畫及申請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說明會流程表及交通資訊如附件1。有意參加者，請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2），於2月8日（星期四）前以傳真方式（02-33431251）回傳，各校至多推派4名參加。因場地座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- 四、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與會者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；另，說明會場地未提供停車位，請與會者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070001284 107702701



裝

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會品質保證處

2018-02-01
11:39:39
電子公文